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85號

原告 江阿輝

鄭林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怡伶

被告 曾彥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持有江阿輝、鄭林玉（下稱原告等2人）與訴外人江宜軒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498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原告等2人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原告等2人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等2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持有訴外人江宜軒、原告等2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02 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執以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
03 113年度司票字第949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非
04 原告等2人所簽發，而係他人所偽造，為此，爰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
06 對原告不存在。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本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
11 其原因而已，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
12 成，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13 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最
14 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

15 (二)本件原告等2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共同簽發，而係遭他人
16 偽造等語，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原告等2人確有共
17 同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經本院比對系爭本票
18 發票人欄上之「江宜軒」、「江阿輝」及「鄭林玉」簽名之
19 筆跡，不論於運筆、勾勒字形及習慣等書寫方式依肉眼觀察
20 皆為同一人所書寫，且票上「江阿輝」及「鄭林玉」簽名之
21 筆跡，亦顯與民事起訴狀及委任狀之筆跡完全不符（本院卷
22 第9、10、33、37頁），顯見是否為各發票人所為簽發，自
23 非無疑，而被告既未能就系爭本票上之原告等2人簽名真正
24 負舉證責任，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26 堪認原告等2人前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等2人主張系爭本票
27 並非其等所共同簽發，其不負發票人之給付票款責任等語，
28 應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等2人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
30 對原告等2人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又本件雖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屬確認判

決，其性質不適宜宣告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TH640198	江宜軒 江阿輝 鄭林玉	35,000元	110年8月23日	110年9月20日